

关于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业务交易 框架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签订《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双方未来业务合作顺利开展，本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于2016年12月23日签署了《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了双方2017年至2019年开展各项日常交易的年度最高限额。双方在协议范围内开展具体交易，各项交易年度实际发生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最高限额。

二、交易对手情况

国寿安保基金为一家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上海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5440A。注册资本：58800万元人民

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合作需要，协议将双方日常交易分为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五类，约定各类交易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年度合计最高限额为 203 亿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行业惯例和具体业务性质，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双方具体交易的价格标准。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年度本公司（自有资金）未与国寿安保基金发生关联交易。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双方通过签署协议对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统一约定。协议的签订执行将有力推动双方各项合作顺利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有积极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保监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于2016年12月19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20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洪杰先生和贾祥森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意见认为：协议对于定价原则的规定符合公允性定价要求，且不影响本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